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抗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，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114年度抗再字第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抗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郭 書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 巧 慧